

证券代码：000521、200521

证券简称：长虹美菱、虹美菱B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、4 月 1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进行了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 号、2025-022 号）。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3:3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定刚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、4 月 19 日发出，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共计 415 人，共持有 362,014,868 股有表决权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1497%，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9 人，代表股份 296,819,24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819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06 人，代表股份 65,195,6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301%。

2. A 股股东出席情况

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413 人，代表股份 334,937,071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860%。

3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

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2 人，代表股份 27,079,797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737%。

4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以下 12 项议案。

1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755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60%，反对 1,88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97%，弃权 377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021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7.3197%，反对 1,88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.2323%，弃权 377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4480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32,676,0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3255%；反对 1,88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5617%；弃权 377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127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079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713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44%，反对 1,87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82%，弃权 425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978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7.2697%，反对 1,87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.2258%，弃权 425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5045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32,633,9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3130%；反对 1,87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01%，弃权 425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9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079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746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34%，反对 1,87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87%，弃权 390,3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011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7.3086%，反对 1,87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.2282%，弃权 390,3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4632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32,668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3234%；反对 1,87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5601%；弃权 390,3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166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077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26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747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36%，反对 1,87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86%，弃权 390,3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012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7.3094%，反对 1,87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.2275%，弃权 390,3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4632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32,669,3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3235%；反对 1,87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5599%；弃权 390,3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166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077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26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60,254,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38%，反对 1,62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75%，弃权 139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520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7.9117%，反对 1,62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.9223%，弃权 139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1660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33,175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4745%；反对 1,62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4837%；弃权 139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418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079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58,552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35%；反对 3,07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83%；弃权 391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817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5.8915%，反对 3,07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3.6438%，弃权 391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4647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31,472,3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9662%；反对 3,07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9169%；弃权 391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169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079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885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18%，反对 1,98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73%，弃权 147,9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150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7.4736%，反对 1,98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09%，弃权 147,9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6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32,807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3649%；反对 1,97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5910%；弃权 147,9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2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077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26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890,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31%，反对 1,94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0%，弃权 176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155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7.4792%，反对 1,94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.3111%，弃权 176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2097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32,812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3663%；反对 1,94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5809%；弃权 176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528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077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26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883,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13%，反对 1,98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73%，弃权 149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149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7.4715%，反对 1,98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.3507%，弃权 149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1777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32,806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3644%；反对 1,97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5909%；弃权 149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447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077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26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941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72%，反对 1,9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58%，弃权 1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206,5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7.5397%，反对 1,9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.3013%，弃权 1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1590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32,863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3815%；反对 1,93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5785%；弃权 1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4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077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26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4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42,285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502%，反对 19,592,2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120%，弃权 1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55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76.5909%，反对 19,592,2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3.2466%，弃权 1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1626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15,205,8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4.1095%；反对 19,592,2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.8496%；弃权 1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409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079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1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5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42,258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428%，反对 19,584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098%，弃权 171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523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76.5591%，反对 19,584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3.2372%，弃权 171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2037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15,179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4.1015%；反对 19,584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.8472%；弃权 171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513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079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对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、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、对公司调研情况、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，并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，指派胡国杰律师、欧林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